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丹徒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度镇江市丹徒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（采购包1：2025年辛丰镇、谷阳镇、高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丹徒区农业农村局的 2025 年度镇江市丹徒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（采购包1：2025年辛丰镇、谷阳镇、高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564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4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请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填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丹徒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度镇江市丹徒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（采购包1：2025年辛丰镇、谷阳镇、高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丹徒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度镇江市丹徒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（采购包1：2025年辛丰镇、谷阳镇、高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0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请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填写。

联合体协议书

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 2025 年度镇江市丹徒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（采购包 1：2025 年辛丰镇、谷阳镇、高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）投标。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：

1、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，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。

2、联合体有关规定如下：

（1）联合体授权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。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统一汇总并提交给招标人，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。

（2）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，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，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。

（3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，递交投标文件。

（4）如中标，联合体将遵守以下规定：

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承担合同规定的联合或各自的义务、责任和风险；

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、指示和通知，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；

3、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在上述（4）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。

4、本协议书一式 5 份。其中：正本 1 份，送业主一份，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 1 份；副本 2 份，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执 1 份。

签订协议单位：

甲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乙单位（等）名称：（全称）（盖章）
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（签名）

2025 年 8 月 13 日